

离魂草

绿原



版社

离魂草

绿原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05号

责任编辑 海一帆
封面设计 杨白子
责任技 李岐

离魂草

绿原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40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2插页 66,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360-1161-x/I.1036

定价: 2.3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以打量离魂的眼光对过去的回顾。通过母亲、爱人和作者自己几十年来所经历的风风雨雨，抒写亲情、爱情、人情、世情的甘苦、眼泪与欢悦。在黯淡的忧伤中蕴含着真挚的深情和独特的思绪。文笔酣畅，意味深长。

一个“聊胜于无”的小愿望

（代序）

编辑出版这么一套小丛书，是我们《随笔》杂志同仁怀抱经年的一个小小的愿望。近些年来，由于受经济上亏盈的制约，出版社想出版亏本大的套书，已颇为艰难。出这套小丛书，每种几万字，薄薄的一小册，即使赔本，出版社目前也还赔得起；书小而薄，价钱不高，一般读者也买得起。如此避难就易，总还可以奉献出一些我们自以为于读者、于社会或多或少有点益处的书。这也是一种“聊胜于无”吧。

这套小丛书若说有什么特点的话，一曰：精。小丛书的作者们，都是我们所熟悉的，早已逾“花甲”、“古稀”乃至耄耋之年的老作家。他们也是《随笔》的老作者。他们饱经沧桑，承继着我国知识分子以及“五·四”以来现实主义文学的优秀传统，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和报国忧民的意识与责任感。我们深感幸运的是，在结束“文革”和“拨乱反正”，开始新的历史时期之后，老作家中的不少人青春焕发，成了我们

的良师益友。十二年来我们在《随笔》编辑工作岗位上，一直得到他们有力的支持和恳切的鼓励。他们经常把自己的佳作惠寄《随笔》刊发。现在收入这套小丛书的许多作品，就都是先在《随笔》发表过的。我们有幸充当了它们的最早的读者，曾为之感动甚至击节过，并从中汲取教益和精神营养。

二曰：真。首先，真，即真实，乃是文学的生命，也是这套小丛书的各种作品的实在内涵。古人有云：“言为心声。”经受过“左”的教训、尤其是“文革”磨难，深谙“假、空、大”之害的老作家们，在他们的散文篇章中，总是力求真实地反映事物的本质，描述生活的本来面貌，力求讲真话，讲出自内心的话。诚然，真话不等同于真理，但真理却永远跟假话绝缘，与真话相连。在这些小册子里，他们只有未说或言犹未尽或有所保留的真话，但绝无掺假说谎。再说，这些作品的“真”，还表现在作者对真理的执著的探索和追求。正如巴金所说的：“我的每一篇作品都是我追求光明的呼声。”可以毫不夸张地称道，这些小册子都是阅世久深、甘苦备尝的作者们直面人生，袒露心灵，孜孜矻矻地

追求美与光明的真实记录。

三曰：杂。这是就小丛书的题材品种与表现形式的多种多样而言，即在写作上没有任何特定划一的框框，东西南北，海阔天空，鱼游鸟飞，各展其长。体现了散文领域的无比宽广，我国散文是极其自由的文体。这套小丛中，有记事忆旧，有迷人状物，有抒情写景，有旅踪行草，有杂感随想，有读书漫笔，有生活琐拾等等，真是不一而足。但杂中有同，多样中有一致。这套小丛书繁杂多样的作品里，老作家们各各展示自己个性的同时，有个一般中年、青年作家尚没有或尚未达到的长处与优势，那就是：学识修养的广博富有，写作功底的深厚扎实，文笔的老到、精练、优美，遣字用词的准确、鲜明、生动。可谓异彩纷呈，珠玉连篇。其中不乏真正的美文佳构。

以上所呈，皆属管见。因仓促间请不到合适而又愿意为这套小丛书写序者作序，我们只好斗胆急急草成此篇小文，权充“滥竽”。诚惶诚恐，谨乞正于各位老行尊和读者朋友们。

《随笔》编辑部

1991年夏暑未消时于广州。

大抵世间幽独景

最关诗思与离魂

——韩偓

德语里有个怪字 Doppelgänger，浪漫派常用它作题目：霍夫曼用过，海涅用过，后来的施托姆在他的框形小说里也用过。意思是与某人酷肖而同时出现在两地或者猝然被本人撞见的一个活影。译法不一，英国人有时几乎照搬而不译，我国学者碰到它又非译不可，便往往借用汉语中一个现成的字眼：离魂。近年来乘约稿之便，写了一些回忆性的散文，可我并不欢喜回忆，因为它是一种重复行为，而我所重复的并不是什么愉快的往事。为了避免误解，写的时候尽量摆脱主观情绪，努力把自己客观化，结果写着写着，不免错愕和惊诧起来，就仿佛撞见了上面说的那个怪物。连忙停笔，服药降压，继而检阅一过，辑而存之，顺便也用那个怪字来作题目。

——《离魂草》题解

一个“聊胜于无”的小愿望

(代序)

目 录

一个“聊胜于无”的小愿望(代序).....1

题解.....1

爱就是痛苦.....1

书累记.....19

我的这个名字.....35

我们的金婚纪念.....54

籍贯,乡音和外地的湖北人.....131

爱就是痛苦

小时候上作文课，常会碰到“自述”之类的题目，每次写起来，总少不了文绉绉来一句：“予年十三，慈母见背”。翻译成白话，便想起朱自清先生的名文，不免大而化之地套用一下：我十三岁的时候，就看见妈妈的背影走了，向天国或别的什么地方淡化了。……真像煞有介事。然而，除了那个不吉利的十三，这句话是并不真实的——

妈妈死在缺医少药的乡间，当时我在武汉上学，并不在她的身边。等我闻耗赶回去，只见她已躺在棺材里，并给盖上了棺盖，根本无从让我看见她的背影。一进大门，我就呼天抢地起来，硬要上前掀开棺盖来看，看看妈妈最后留给我的愁容。大人们一把捉住了我的双手，同时顺势把棺盖给钉死了，我只能在棺材外面嚎啕着。可怜三姐直挺挺地晕倒在纸灰堆

旁，四姐则像泪人儿似的抽抽搭搭地嚷道：“让我，让我跟妈一起去吧！”废园里那株枯树上一只恶老鸱这时仿佛应和着：“去吧！去吧！”

犹太人有句谚语：“上帝不能无所不在，才为人类创造了妈妈。”小时候当然不知道这句谚语，但我却已经认为，对于两个没有出嫁的姐姐和一个弱小的我，妈妈正是我们看不见上帝的时候的上帝。上帝是不会死的，也死不得的，而我们的上帝竟然死了，真不知今后该怎么活下去。没有了妈妈，人间哪里还有甜蜜，芳香，美丽和温柔，即使还有一点，又有什么意思呢？特别是在两个姐姐撕肝裂肺的号哭之中，我的恐怖胜于悲哀，似乎充满了存在主义式的预感，世界从此对我怕是一个无底的黑洞了……然而，妈妈的死对我说来，不过是人生长途的第一道坎坷，前面一切还像雾一样模糊，眼下由悲怆氛围所烘托的某些预感也并不是真实的——

妈妈死了不到半年，两个没有出嫁的姐姐由大人送给人家当童养媳去了。——我两次提到“大人”这个词儿，这里应当补充一下，其中包括了我的一个哥哥和另外两个姐姐。他们都

结了婚，出了嫁，很早离开了我的妈妈，因此跟三姐、四姐不一样，他们没有和我共享过那段牧歌式的童年。妈妈死的那一年，他们一起回过一次老屋，当然是为了共同办理妈妈的丧事。从我当时幼稚眼光看去，他们（包括我的嫂子和姐夫）虽然也在棺材旁边哭过几回，却一点也不像两个小姐姐和我那样悲痛，有时甚至还凑在一起有说有笑，不免令我诧异不止。大概因为他们是大人吧，大人是不在乎有没有妈妈的。等把妈妈埋葬了，三个大人开始讨论如何安置我们三个小的：四姐的终身交给大姐负责，三姐交给二姐，我则跟着哥哥继续“读书”去。

可怜三姐当了童养媳，受不了虐待，几年后吞下一盒黄磷火柴，结束了她的年青而刚烈的生命。四姐所受的封建压迫要小一些，她本人的闯劲也大一些，虽然一生颠沛流离，艰苦备尝，到晚年好歹还落得儿孙满堂。至于我，妈妈去世，两个姐姐走了之后，我也并没有坠进无底的黑洞，而是在日本人打来的第二年，离开了哥哥的家，像一块敏感的石块，滚进了广大而冷漠的人间。从此，被人踢来踢去，开

始恐慌而紧张地生活着，当然常常也该怪我在路边不小心，咯了别人的脚的缘故。由于不务正业，当起诗人来了，我曾经写过一首小诗纪念我的妈妈，大意是：“小时候，我不认识字，妈妈就是图书馆。我读着妈妈——有一天，这世界太平了，人会飞，小麦从雪地里长出来，钱都没有用——金子用来做房屋的砖，钞票用来糊纸鹞，银币用来飘水纹……我要做一个流浪的少年，旅行童话，去向糖果城的公主求婚。”最后一句则是：“但是，妈妈说，现在你必须工作。”不难看出，这是一个穷疯了的小伙子才写得出来的诗，当然也是不真实的——

妈妈生前给我讲过很多故事，其实并没有这样一篇。我所依附的世界从来没有太平过，不是你打他，就是他打你，我则总是同时被打的。钱一直很有用，可我当时连一个多的铜板也没有。做梦也只想多吃到一块甜米粑粑，从没见过诗中所编造的那些花花绿绿的玩意儿。我一直生活在唯一属于我的简朴的母爱里，妈妈从没叫我去工作，而是想方设法让我去读书，要我把书“读出来”才去工作。我辜负了她的愿望，并没有把书“读出来”，而是还没有成

年，就开始打工混饭吃，这时妈妈已经死了四年，我在淡淡的哀愁中写出了上面说的那首诗。后来，我结了婚，我的妻子也并不是“糖果城的公主”，倒跟我母亲一样，算是以人生的苦汁孕育爱的珍珠的贝类型的妇女典型之一。说来可叹，出现在我的生活范围里的中国妇女们，几乎没有一个不是苦命的，只是我的妻子遭受劫难，要比我的妈妈、姐姐们富于现代的色彩，这里且不去说它。

随着岁月的推移，妈妈的影像通过我的大脑皮层越来越淡，连在梦中见她一面也很希罕了。可能是我忙于应付日常生活，几乎没有充裕的时间来温习妈妈的慈颜的原故。即使搜索狼藉不堪的记忆，我也记不起她对我笑的模样，原来她生前平日哭的时候实在太多。加之她一哭，我一定也跟着哭，所以我更只记得哭着的妈妈，同时也害怕记起哭着的妈妈。到晚年，深为妻子对儿女的母爱所感动，由此发现了一些人生的轮回现象，于是又想起了自己的妈妈，并又写了一首诗纪念她老人家。这一首不及少年时写的那一首富于想象，但却似乎比它深沉一些，里面有这样一句：“是她第一次教我懂得爱，懂得爱

就是痛苦。”是的，我的母爱是痛苦的，它饱含着人生的苦汁。……我还记得起来，就在爸爸死了几年之后，我大约七八岁的时候，她就开始吃斋了：先是吃花斋（每逢一、五日素食一天），后来进而吃起长斋来（天天素食）。不过，她只是自己一个人吃，对于小儿细女却照样设法让他们吃点小荤。她的当时不为我所理解的这种苦行主义，我想不能简单称之为“愚昧”，它来自一个对于现世痛苦无可奈何的农村妇女必然会有的一种宗教感情：她多么有理由希望找到一个天国或来世啊；然而，从她的修行手段的进一步深化（从花斋转到长斋）来看，她又是多么绝望于今生今世。这一切辛酸的现实，惭愧我是妈妈死了很久以后才逐渐认识的；但正是认识了一点点，我反而害怕回忆和妈妈在一起的那段日子，那是一个长满了荆棘的乐园。《随笔》的主编几次督促我写一篇回忆母亲的文章，我久久动不了笔，正因为我一回到那个乐园似的童年，就得忍着丛丛荆棘的刺痛，去找寻埋在血痕和泪痕下面的一点点天真的快乐，那是很不容易的。现在动起笔来，且用“爱就是痛苦”来做题目，惟愿在它的提醒

下，可能写得更贴切一些。

我在真正意识到母爱以前，曾经有过三次死亡的经验。那些经验与其对我来说是痛苦的，不如说是妈妈的痛苦，因为当时我和妈妈几乎在肉体上都没有分开。我没有出世，就有了四个姐姐。生了这么多女孩，妈妈是羞愧的，自然也是痛苦的，虽然她同样十分钟爱她的每一个女儿。但是，到我快出世，她不知受了什么刺激，下了一个可怕的决心。那一天，就是后来被称作我的生日的那一天，她不通知任何人，单把尚未成年的大姐留在身边，让她把门闩上，并打一盆水端到床边来，然后自己咬着牙，悄悄地把生下来——她喘息着，看也不看，就把她断定又是女性的那个血泡提了起来，扔进了床边的水盆里……这时，我的伯母仿佛是由上帝派来的，她把闩着的房门拍得山响，大姐不得不把门打开；她冲了进来，从水盆里把那个血泡一把捞了起来，朝屁股猛地拍了几下，随着“哇”的一声，她这才大声嚷道：“造孽！造孽！是个儿呢！”而我妈妈已经昏厥在床上……后来，妈妈常常给我讲到这段故事，讲完总要补上一句：“要不是天老爷厌弃你，怎么

会让你活得到今天？”说着，她脸上荡漾起一层笑意。这是第一次。

我妈妈四十岁生的我，没有乳汁给我吃，便为我请来了一位奶妈。是邻村的一位少妇，没有带孩子的经验，刚养第一胎就给丢了，乳汁还没有转去，便被妈妈请来喂养我。据姐姐们说，我的奶妈的乳房特别大，仿佛有半个足球那么大，够我受用的，但同时也对我构成了一种威胁。有一天，她坐在天井里一面喂我，一面同人说笑，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的吮吸。这时我妈走了过来，并非有所根据地问道：“孩子怎么没有响动？”她的心大概时刻都在我的身上转悠。走近一看，她才忽然大叫起来：“不得了！不得了！孩子没气了！”原来，那只大乳房整个地堵住了我的鼻孔和嘴巴，我的脸已经给憋得发紫了。我的妈妈从她怀里把我抢了过来，又拍又摇又哭又叫，幸亏上帝的“厌弃”，总算让我“哇”的一声又回到了人间，从此我断乳了，开始学着喝米汤过日子……后来，妈妈也常常给我讲到这段故事，讲完少不了又补上一句：“你的命也真贱，死两次都没死成！”说着，她脸上又荡漾起一层笑意。这是第二次。